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交通裁決事件，依法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抗告人於109年9月26日收受相對人109年9月25日竹監苗字第54-GT0000000號裁決書，親自簽收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卷第18頁），經扣除在途期間2日後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09年10月28日起訴。然抗告人遲至109年11月3日始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業已逾越上述不變期間，抗告人之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等語。核與相關卷附之送達證書相符，自堪採信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並未收受本件裁決書，嗣並向交通主管機關陳情，並獲通知靜候2個月時間，故抗告人於109年11月3日起訴，並無逾期云云，核與卷附送達證書不符，自難採信。原裁定並無不合，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2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